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余寶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5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（按：聲請人對上開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附表編號6所載10張股票聲請除權判決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27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3月4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1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6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D-0000171-3	股票	1	1000
2	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D-0000172-5	股票	1	1000
3	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D-0000173-7	股票	1	1000
4	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D-0000174-9	股票	1	1000
5	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D-0000175-0	股票	1	1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4

書記官 林榮志